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1)張家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曹炳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家駿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獲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頒發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於本公司任職，離開本公司前曾擔任副經理一職。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部管理級職位。

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外宣佈，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並藉此機會感謝曹先生於任內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查閱，並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